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1)

(1) 恢復公眾持股量 及 (2) 恢復買賣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要約聯合寄發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聯合發佈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的公告(「截止公告」)；及(iii)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2023年7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批准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豁免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截止公告及豁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恢復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接獲要約人通知，指其與管理人(「管理人」)已經於2023年7月25日訂立次級大宗交易協議(「次級大宗交易協議」)，以按要約價將其所持有的最多154,2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5.12%)向外配售(「配售事項」)，從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配售事項已於2023年8月1日完成，154,260,000股股份已透過管理人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i)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人士，與彼等亦概無關連；及(ii)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並無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總計2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6.47%。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經恢復，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i)於配售事項完成前		(ii)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904,260,000	88.65	750,000,000	73.53
公眾股東(包括承配人)	<u>115,740,000</u>	<u>11.35</u>	<u>270,000,000</u>	<u>26.47</u>
總計	<u><u>1,020,000,000</u></u>	<u><u>100.00</u></u>	<u><u>1,020,000,000</u></u>	<u><u>100.00</u></u>

由於豁免期已於2023年7月31日屆滿，而配售事項已於2023年8月1日完成，因此，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豁免期短暫延長至2023年8月1日。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經自2023年6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恢復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2023年8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浩麟

香港，2023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浩麟先生、朱樂峰先生、陳坤先生及林德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慈博士、姚好智先生及羅瑩慧女士。